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14801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16 日自行受理民眾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家屬通知，由其所有北市護車字第 XXX 號救護車（車牌：XXX-XXXX，下稱系爭救護車）出勤，擬前往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載送○君返家，於上開路途中使用警鳴器及警示，於紅燈時穿越路口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○路口發生交通事故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而使用警鳴器及警示，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9 月 3 日函（下稱 113 年 9 月 3 日函）說明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9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14801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，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緊急傷病、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。二、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。三、重大傷病患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。四、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。」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救護車之設置，以下列機關（構）為限：……六、救護車營業機構。……」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、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……。」「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，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。」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……。」

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緊急傷病：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二、緊急傷病患：指緊急傷病之患者。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89 年 4 月 1 日府衛秘字第 8902679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……緊急醫療救護法……』之授權事宜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……緊急醫療救護法……相關事項授權本府衛生局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接獲家屬通知，病患情況危急，臨床症狀為雙腳發黑，依據醫療實務研判，屬於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之緊急傷病，據此出動救護車勤務，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，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因情況緊急之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救護車出勤前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載送○君返家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使用警鳴器及警示，有原處分機關救護車設置許可效期證明書、系爭救護車 113 年 7 月 16 日救護記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13 年 8 月 2 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 1133022614 號函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 113 年 8 月 20 日校附醫歷字第 1130006365 號、113 年 9 月 12 日校附醫歷字第 1130007087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8 月 20 日、113 年 9 月 12 日函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接獲家屬通知，病患情況危急，臨床症狀為雙腳發黑，依據醫療實務研判，屬於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之緊急傷病，據此出動救護車勤務，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，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因情況緊急之規定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緊急醫療救護，包括緊急傷病、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、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、重大傷病患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、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；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，為緊急傷病；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，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；違反者，處救護車設置機構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、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42 條第 1 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依卷附系爭救護車 113 年 7 月 16 日救護記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出勤單位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受案單位……?公司自行受理……出勤通知時間 17 時 51 分……送往醫院或地點內湖○○路……?病人或家屬要求……空跑原

因……?其他車禍……病患資料○○○……求救原因(主要原因)?非創傷……?一般疾病……?肢體無力……病患主訴……淋巴瘤一期、貧血、喘……」並經系爭救護車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上開記錄並無訴願人所稱接獲○君家屬通知病患狀況危急、雙腳發黑等相關記載；復經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，經該院以 113 年 8 月 20 日、113 年 9 月 12 日函復略以，○君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預約掛號該院復健科門診，非屬急診就診案件；顯示當日並未有○君為緊急傷病需緊急醫療救護之情況。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救護車出勤載送病患返家，有非因情況緊急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之事實，並非無據。又系爭救護車於前往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載送○君途中發生車禍事故後，訴願人復派出車號 XXX-XXXX 號救護車(下稱第 2 臺救護車)執行前往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載送○君之勤務，查卷附第 2 臺救護車救護記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生命徵象時間離開前意識狀況?清……呼吸 23 次/分 脈搏 80 次/分 血壓 126/100mmHg SpO2 96%……途中意識狀況?清……呼吸 22 次/分 脈搏 83 次/分 血壓 121/102mmHg SpO2 96%……」本件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依上開記錄所載內容顯示○君當日生命徵象穩定(呼吸、脈搏、血壓)，意識狀況清楚，氧氣含量(SpO2)在正常範圍內，非屬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緊急傷病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據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